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92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小月（原名連柏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7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連小月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蛋塔壹盒、麵包壹個（價值共計新臺幣貳佰捌拾伍元）均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連小月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連小月有如附件所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構成累犯等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業據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為主張，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作為證明之方法，核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記載相符，是被告於如附件所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考量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犯行，與本案為罪質相同之案件，堪認被告有犯本罪之特別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實有必要透過累犯加重

01 之制度以達特別預防之目的，而與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
02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03 (三)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
04 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
05 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
06 手段、所生損害、素行，及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
07 識程度、待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8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經查被告竊得之蛋塔1盒、麵包1個（價值共計新臺幣285
10 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1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6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孫立婷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鐘柏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5 附錄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1757號

05 被 告 連小月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

07 （另案在法務部○○○○○○○○○

08 ○ 執行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連小月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
14 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32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復
15 經與他罪聲請定應執行刑，經桃園地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87
16 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再經與他案接續執行，
17 於民國110年1月14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於00
18 0年0月00日下午3時30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桃園市○○區
19 ○○路0000號家樂福前停車場，見劉蕙宜所有、掛置在其所
20 停放機車掛勾上之蛋塔1盒、麵包1個（價值共計新臺幣【下
21 同】285元）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
22 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蛋塔1盒、麵包1個，得手後旋即離
23 去。嗣劉蕙宜發現遭竊，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劉蕙宜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連小月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27 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劉蕙宜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有監
28 視器錄影翻拍照片8張及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可資佐證，被告
29 犯嫌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
31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

01 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02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所犯罪質相
03 同，請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04 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
05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0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1 檢 察 官 李允煉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4 日

14 書 記 官 朱佩璇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1 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